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博戈橡胶塑料（日本）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所涉及的
博戈橡胶塑料（日本）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ZSZY【2023】0834

签署日期：2023年7月14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南路

法定代表人：彭华文

乙方（受托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北京交通大学西门交大知行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肖力

因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博戈橡胶塑料（日本）有限公司注销清算之事项，甲方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行业准则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委托评估项目名称：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博戈橡胶塑料（日本）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所涉及的博戈橡胶塑料（日本）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二、被评估单位名称：博戈橡胶塑料（日本）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博戈橡胶塑料（日本）有限公司注销清算，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博戈橡胶塑料（日本）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四、委托评估资产的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博戈橡胶塑料（日本）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博戈橡胶塑料（日本）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以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为准。

五、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六、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本次评估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项目国有资产管理单位或部门。

3、乙方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甲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后，其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甲方应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5、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6、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评估方法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相关管理规定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选择适合本次评估业务的评估方法。

八、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在甲方已协调好被评估单位的前提下，乙方应于合同签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资产评估所需初步的资料清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被评估单位。甲方应协调组织被评估单位于合同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自清自查工作，并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评估所需资料。同时，在甲方协调一致的前提下，乙方应在合同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入被评估单位作业现场。

乙方应于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若委估资产需要审计，则甲方至少在乙方出具评估报告前 10 天将正式的审计报告提交给乙方），并根据甲方要求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甲方提交电子版《资产评估报告》（意见交流稿）。在意见交流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含壹份电子版和肆份纸质版）。若《资产评估报告》需要核准或备案，则乙方先提供用于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壹份，待核准或备案后，乙方再向甲

方提供上述份数的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或被评估单位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因甲方、被评估单位原因，乙方不能及时进入作业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九、乙方应指派适当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甲方对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十、服务报酬及费用、验收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及此次评估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为¥6,800.00 元（大写：陆仟捌佰元人民币），含 6%增值税。

上述评估服务费包括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本次评估工作所发生的差旅费用（评估现场食宿费、交通费等）。

2、支付时间和方式：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后 3 日内，乙方提供正式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即¥3,400.00 元（大写：叁仟肆佰元人民币）；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并完成相关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备案之后 3 日内，乙方提供正式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剩余部分，即¥3,400.00 元（大写：叁仟肆佰元人民币）。

3、验收方式：甲方收到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并完成相关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备案后验收完成。

十一、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及时提供应由甲方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所需要的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相关经济行为文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财务账簿凭证、产权证明文件、有关经济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甲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对所提供的上述评估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提供承诺函，以明确其前述责任。

2、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在乙方进行现场清查评估时，甲方和相关当事人应指定专门人员配合。

3、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为乙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协调乙方与评估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4、为乙方评估人员提供适当的现场交通、办公条件。

5、根据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及时支付或承担所应承担的费用。

6、甲方对乙方评估工作人员中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不正当要求和行为，可向乙方投诉，并要求更换工作人员，其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不干预乙方正常的评估工作程序。

十二、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及时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并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积极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十三、中止履行和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

1、当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当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因甲方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当出现中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情形时，经双方协商后，应调整报告出具时间。

5、出现其他需要中止履行或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时，由双方友好协商后中止履行或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当在乙方现场作业开始后，出现本条款第 1、2、3 项情形或其他因甲方原因中止履行或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时，乙方不退回甲方已支付报酬。同时，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追加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若出现其他原因需要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时，双方另行商定评估服务费收取或退回的金额。

8、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其他事项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六、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所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乙方应遵循《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的修改，并自行承担修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双方产生争议时，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甲

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十七、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每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确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盖章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人）（签章）：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南路

邮编：

日期：2021年 7 月 18 日



乙方（受托人）（签章）：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签字）：

电话：010-62196466

传真：010-62196466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北京交通大学西门交大知行大厦6层

邮编：10009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银行账号：4045200001819900025224

日期：2021年 7 月 14 日



11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1100231130

发票号码：29760033

开票日期：2023年12月08日

校验码：55554787021024469806

机器编号：661525965567

购 买 方	名称：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200712106524U 地址、电话：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 0731-22837798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 1903020809022109764	密 码 区	90-/123592197889899><2488<77232/4/766/>0-509<>+0/ *0<27>*7>841363*874145888899><009++3<012/0+566970 <4016-*9<-				
项 目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6415.09433962264 1	6,415.09	6%	384.91
价税合计（大写）					Ⓣ 陆仟捌佰圆整		
					（小写）¥6800.00		
销 售 方	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0024499T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6层618室 62193152 开户行及账号：华夏银行北京首体支行4045200001819900025224	备 注					

收款人：候阳阳

复核：候阳阳

开票人：杨惠敏

销售单位：（章）